

## 附件 3

# 申报操作指南

### 一、准备申报材料

根据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的要求，按照《2025 年第一批拟研制国家标准需求清单》(附件 1)进行申报，准备标准草案、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》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。

### 二、在线填报申报材料

访问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 ([www.tc609.org.cn](http://www.tc609.org.cn))，点击右上方“登录”标签，使用相应工作组的成员单位账号进行登录；进入“全国数标委管理后台”后，选择“标准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标准制修订流程”，选择“标准立项”，选择“立项申报”，点击右上方“新增”按钮，进入立项信息在线填报页面；按照平台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，上传标准草案、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》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均需提交 **WORD** 版)；点击“立即提交”完成在线申报流程。

技术文件 (**WORD** 版) 提交至秘书处电子邮箱即可，无需在线申请。

### 三、报送纸质申报材料

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将在线上传的标准草案、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申请书》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等纸质文件各一份，封面及规定处加盖牵头单位公章，其中，《数据领域国

家标准项目申请书》中的《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联合申请协议》  
需加盖牵头单位和联合申请单位公章，寄送至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#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邓成龙、齐思贤

联系电话：010-64102867、18910277158、13651107972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（100007）

电子邮箱：tc609@cesi.cn